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3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桑德恒誉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怀仁智昂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35,700万元。

2、公司前期为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鄂州浦华鄂清水务有限公司、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监利浦华荆源水务有限公司、宜昌浦华长江水务有限公司、枝江浦华润清水务有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13,310.45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38,0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9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19年7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1,300 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桑德恒誉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恒誉”）提供担保额度 12,000 万元。

（二）2019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300 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怀仁智昂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怀仁智昂”）提供担保额度 8,000 万元。

（三）2020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1.89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致洁”）提供担保额度 8,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德普”）提供担保额度 4,5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艾瑞”）提供担保额度 8,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 40,000 万元。

（四）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950 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

（五）2020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300 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开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开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能”）提供担保

额度 600 万元。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恒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邵阳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邵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南恒誉向交通银行邵阳分行申请的 10 年期 9,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湖南恒誉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湖南恒誉的担保余额为 9,500 万元，湖南恒誉可用担保额度为 10,5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怀仁智昂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朔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晋商银行朔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怀仁智昂向晋商银行朔州分行申请的 11 年期 5,8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怀仁智昂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怀仁智昂的担保余额为 5,800 万元，怀仁智昂可用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蚌埠致洁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署了《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蚌埠致洁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2,6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蚌埠致洁的担保余额为 325.19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蚌埠致洁的担保余额为 2,873.27 万元，蚌埠致洁可用担保额度为 5,4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鸡西德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东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鸡东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农业银行鸡东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鸡西德普向农业银行鸡东县支行申请的 1 年期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鸡西德普的担保余额为 23,5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鸡西德普的担保余额为 24,500 万元，鸡西德普可用担保额度为 3,5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河南艾瑞向焦作中旅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为 3,000 万元。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河南艾瑞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艾瑞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河南艾瑞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加新能源向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申请在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的期间内在人民币 13,200 万元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 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97,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104,200 万元，合加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36,8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绿能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开州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重庆开城与重庆银行开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重庆绿能向重庆银行开州支行申请的 3 年期 600 万元流动资产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与重庆银行开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0）年（重银开州支贷）字第 2417 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的债务及其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重庆绿能的担保余额为 16,248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重庆绿能的担保余额为 16,848 万元，重庆绿能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7,950万元20个月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6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7,950万元融资事项担保已全部解除。

2、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向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融资余额11,000万元限度内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合加新能源提供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合加新能源向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9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合加新能源向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融资余额1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3、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12个月最高额5,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湖北东江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5,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4、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城服向华夏金融租赁申请的4年期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本金1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启迪城服向华夏金融租赁申请的售后回租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启迪城服向华夏金融租赁申请的售后回租租赁担保余额为8,306.46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接到启迪城服报告其归还华夏金融租赁贷款情况：启迪城服向华夏金融

租赁申请的售后回租租赁款于近日归还该笔租赁款中的本金 585.29 万元，公司目前为启迪城服向华夏金融租赁申请的售后回租租赁款担保余额为 7,721.17 万元。

5、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启迪城服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启迪城服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850.43 万元。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4 月，应收账款出让方长沙福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分别签署了两份《商业保理主协议》，且应收账款出让方与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已经或即将在该商业保理主协议项下签署多个单个保理协议。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城服的申请，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同意就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启迪城服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启迪城服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 1,225.20 万元、1,640.37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启迪城服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启迪城服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合同于近期归还上述保理业务中的本金为 238.10 万元，公司目前为启迪城服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业务担保余额 1,447.12 万元。

6、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 632.93 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25.19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 632.93 万元 1 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1.92 万元，公司目前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273.27 万元。

7、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 1,367.07 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扬

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772.58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 1,367.07 万元 1 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11.89 万元，公司目前为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660.69 万元。

8、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扬州智慧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 23 个月 2,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 2,3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 23 个月 2,300 万元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03.50 万元，公司目前为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2,196.50 万元。

9、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德清”）向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租赁物购买价款 20,000 万元 4 年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迁安德清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迁安德清向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 18,442.17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迁安德清向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租赁物购买价款 20,000 万元 4 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期归还该笔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本金 344.99 万元，公司目前为迁安德清向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 18,097.18 万元。

10、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 3 年期 10,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余额为 8,916.67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3年期1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83.33万元，目前公司为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余额为8,333.34万元。

11、2017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安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紫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瑞安市支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浦华环保为瑞安紫光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19,732.09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瑞安紫光向农业银行瑞安市支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本金300万元，浦华环保目前为瑞安紫光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19,432.09万元。

12、2014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浦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万柳支行”）申请的5,400万元9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浦华环保为开封浦华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2,36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开封浦华向华夏银行万柳支行申请的5,400万元9年期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本金340万元，浦华环保目前为开封浦华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2,020万元。

13、公司于2014年4月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包头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包头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00万元，公司

目前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元。

14、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鄂州浦华鄂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鄂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公司本次为鄂州鄂清向交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鄂州鄂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鄂州鄂清向交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312.50 万元，公司目前为鄂州鄂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5,687.50 万元。

15、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皓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水支行”）申请的 7,500 万元 15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广水皓源向工商银行广水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广水皓源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7,366.07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广水皓源向工商银行广水支行申请的 7,500 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33.93 万元，目前公司为广水皓源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7,232.14 万元。

16、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监利浦华荆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荆源”）向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农商银行”）申请的 10 年期 2,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监利荆源向监利农商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监利荆源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8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监利荆源向监利农商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00 万元，公司目前为监利荆源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600 万元。

17、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宜昌浦华长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水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23,965 万元 20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长江水务向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长江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2,965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长江水务向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 300 万元，公司目前为长江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担保余额为 22,665 万元。

18、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浦华润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浦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枝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 15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枝江浦华向农业发展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枝江浦华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枝江浦华向农业发展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 100 万元，公司目前为枝江浦华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5,900 万元。

19、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启迪再生向该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担保余额为 2,4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启迪再生向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 5 万元，公司目前为启迪再生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担保余额为 2,395 万元。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38,078 万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9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 **四、备查文件**

-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 2、本公告所述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